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Ma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 4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汗女士(斐济)

目录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续)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之处应以备忘录说明，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记录上。更正应在本记录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文件管理科(DMS-DCM@un.org)。

本届理事会公开会议的更正记录将在届会结束后以技术理由重新印发。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包括发展权(续)(A/HRC/48/L.27)

决议草案(A/HRC/48/L.27): 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 **Lanwi 先生**(马绍尔群岛)代表主要提案国巴哈马、欧洲联盟、斐济、巴拿马、巴拉圭、苏丹和马绍尔群岛代表团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 该案文是对民间社会组织和特别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一再呼吁的回应。在关于草案的非正式磋商和双边谈判中, 适当考虑了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表达的所有意见。随后, 主要提案国对案文草案进行了口头订正, 在案文中提及《巴黎协定》第二条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5 条。除其他外, 拟议任务的目的是查明和研究气候变化对充分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并提高认识, 指导各国采取基于人权的方法制定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政策, 并支持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同时关注各国的特有挑战。2021 年早些时候, 在一份被联合国秘书长称为“对人类的红色警报”的报告中,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警告说, 海平面持续上升在几个世纪至几千年内已不可逆转。现在必须承认气候变化紧急情况对所有人充分享有人权构成生存威胁并对此做出应对。拟议任务是国际社会为赢得今世后代生存斗争所需的众多手段之一。因此, 主要提案国依然希望理事会所有成员支持通过该决议草案。

2. **主席**宣布, 27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为 2,038,500 美元, A/HRC/48/L.32 文件所载的拟议修正案已被其提案国撤回。

3. **Manley 先生**(联合王国)在表决前作一般性发言指出, 联合王国认识到气候变化对地球构成的严重和明确的威胁, 及其可能对充分享有人权造成的影响。由联合王国担任主席的 2021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召开在即, 联合王国仍然坚信, 各国应在所有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行动中充分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气候变化对妇女、女童、土著人民和贫困人口等边缘化和弱势民众可能造成的影响尤其严重。设立新的特别报告员将有助于提升理事会应对气候变化影响享受人权问题的工作。联合王国在处理人权和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方面有着良好的记录, 并将继续酌情建立这种联系。在决议草案的谈判过程中, 联合王国力求确保拟议任务以人权为重点, 并避免与现有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相重叠。联合王国强调,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虽然与气候变化承诺相关, 但不适用于人权义务。作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联合王国欢迎关于任命一名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报告员的提议。

4. **Lapasov 先生**(乌兹别克斯坦)在表决前作一般性发言指出, 该决议草案涉及当代议程上最紧迫的一个事项。气候变化是不可否认的现实, 必须采取具体和果断的行动。气候变化对数百万人, 特别是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以及土著、农民和当地社区等弱势群体成员的人权造成了负面影响。乌兹别克斯坦认为, 设立新的特别报告员可以为应对气候变化作出重大贡献, 最重要的是, 可以将其作为一种关键手段来解决近年来被广泛忽视的问题, 即如何在保障所有人充分有效地享有人权的同时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作为一个内陆发展中国家, 乌兹别克斯坦谨强调, 特别报告员的具体任务必须包括提高关于最脆弱国家在应对气候变化后果时所面临的过度负担的认识。

5. **Imene-Chanduru 女士**(纳米比亚)在表决前作一般性发言指出,世界各地依然深受气候变化对人权的负面影响之苦。洪水、干旱、风暴和地震是大自然呼吁人类采取行动的信号。因此早就应该设立拟议任务。该任务将丰富理事会关于气候变化的工作,不仅有助于将基于人权的方法纳入所有气候变化相关行动和政策的主流,而且有助于确定国内和国际层面的最佳做法和能力建设需求。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最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因此,纳米比亚欢迎该任务就如何应对气候变化对人权的影响向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建议。作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纳米比亚希望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案文。

6. **Tichy-Fisselberger 女士**(奥地利)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在表决前作一般性发言指出,气候变化已经对享受人权产生了负面影响,弱势群体对这些影响的感受更为强烈。设立一名专门的特别报告员将十分有助于国际社会将对这一问题的新认识转化为政策和行动。任命新的特别报告员不是可以轻易做出的决定,尤其是考虑到众所周知的财政限制。但是,气候变化不是一个普通的议题:该议题被秘书长称为对人类的生存威胁,并被理所应当视为国际议程的重中之重。

7. 联合国人权系统可以而且应当在关键时刻为解决这一问题做出贡献,但在这样做的同时,应严格遵守理事会的任务授权,不预判或重复其他国际论坛的讨论。至关重要的是,要确保将人权问题系统地纳入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行动,并确保这两个方面的努力相辅相成。还必须用尊重和促进人权的原则来指导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政策及其他做法和项目的设计与实施。新的特别报告员将能够在这方面提供支持和建议,特别是若其与其他相关机制和任务负责人开展充分和密切的合作。该决议草案是严肃认真谈判的成果,反映了全球不同的经验和观点。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为成为主要提案国之一感到自豪,并支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案文草案。

8. **Giovanoni Pérez 女士**(乌拉圭)在表决前作一般性发言指出,乌拉圭代表团坚决支持该决议草案。气候变化是对人权的最大威胁之一,并严重危及生命权、健康权和食物权。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污染这三大全球性危机使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确保跨领域的全系统协调。新的特别报告员将和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形成互补。乌拉圭相信,他们将在现有协同作用的基础上履行各自的任务,并将向理事会和各国提供全面的技术咨询。新任务必须有助于保护环境人权维护者。

9. **Pujani 女士**(印度)在表决前作一般性发言指出,气候变化是印度的重要优先事项,尽管面临巨大的发展挑战,印度还是采取了雄心勃勃的行动来推动清洁和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植树造林和生物多样性。印度还发挥领导作用推动建立国际伙伴关系,如国际太阳能联盟和促进具有抗灾能力的基础设施联盟。印度正在如期履行其减缓气候变化的承诺:已实现在 2005 年至 2020 年期间将排放强度降低 21% 的自愿目标,并准备在 2030 年目标年份之前实现 35% 的减排。

10. 关于设立一个单独的任务以应对气候变化对享受人权的影响的提议,最近一次是在理事会第 47/24 号决议中有所提及。虽然印度不参加相关的执行部分段落,但鉴于该决议对应对气候变化影响作出坚定承诺,印度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然而,印度注意到,现有的人权与环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已全面覆盖气候变

化问题，设立另一项任务可能导致重复而不增加价值。在理事会第 47/24 号决议通过后的下一届会议就提交关于这一事项的另一项决议草案，这表明未优先考虑建立共识。

11. 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是气候变化讨论的基石。虽然气候变化和人权都是不可否认的全球问题，但在两者之间建立联系在法律上既站不住脚，也不可维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已经建立了适当的国际机制来审议气候行动的体制、法律、基础设施和社会方面。印度不支持在一个完全不同的多边机制下建立一个寻求将气候变化纳入人权范畴的平行进程。根据《巴黎协定》，发达国家因其历史责任，应带头采取气候行动。印度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无助于实现这些目标，因此无法支持该决议草案。

12. **Pua-Diezmos 女士**(菲律宾)代表人权与气候变化核心小组，即孟加拉国、越南及其本国在表决前作一般性发言指出，如理事会第 47/24 号决议中所述，该小组一直明确支持设立一个在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任务。为了迅速提交确立此项任务的第二份决议草案而无视许多国家对包容、透明和协商进程的呼吁，这一点令人遗憾。尽管如此，该小组秉持诚意与主要提案国进行接触，并提出了加强任务的建议，确保该任务涵盖对最脆弱国家至关重要的问题，包括气候资金、适应、技术转让、损失和损害以及气候公正。遗憾的是，这些建议未被采纳，导致拟议任务存在缺陷，在履行气候义务方面存在明显差距，不禁令人质疑一些国家对应对气候变化对人权不利影响的承诺。

13. 作为气候弱势论坛的成员，菲律宾、孟加拉国和越南希望看到一个能够团结论坛成员并促进合作以追求共同目的和目标的进程和成果。令人失望的是，论坛秘书处僭越了其作为论坛议程执行工作协助者的身份，对议程发号施令或指手画脚。

14. 气候行动需要政治意愿和真正的承诺，这一点无法通过任命新的特别报告员来实现。人权和气候变化核心小组在气候公正对所有国家的要求方面奉行务实的现实主义，并告诫避免自满和一些人对此任命可能会产生的虚幻成就感。该小组呼吁理事会其他成员在寻求履行气候义务方面更加志存高远。该小组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以期拟议任务能够持续关注气候公正这一突出问题，并解决在气候义务影响人权的情况下各国履行气候义务不均衡的问题。

15. **Bain 女士**(巴哈马)在表决前作一般性发言指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最近的报告再次表明，迫切需要就气候变化采取行动。虽然巴哈马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该报告是“对人类的红色警报”，但考虑到海平面上升以及洪水等自然灾害日益频繁，巴哈马认为该报告也是“蓝色警报(急救呼叫)”。气候变化和人权之间的联系十分明显。气候变化的影响威胁到在所有领域充分享受人权。因此，巴哈马代表团很高兴成为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之一。国际社会根本等不起。该决议草案为理事会这一全球层面人权事务的引领机构提供了一个机会，展示其有能力在一个至关重要并关系到子孙后代的问题上挺身而出。

16. **Mahmoud 先生**(苏丹)在表决前作一般性发言指出，苏丹代表团为成为主要提案国之一感到自豪，并谨强调对人类构成前所未有威胁的气候变化影响至关重要。苏丹相信，拟议新任务将加强理事会的工作，包括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苏丹敦促理事会所有成员支持该决议草案，并感谢参与编写该决议草案的各代表团。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17. **Erem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政府始终致力于应对气候变化,并将继续在国内和国际层面密切关注该问题。与此同时,俄罗斯联邦不得不指出,该决议草案与专业化原则背道而驰,根据上述原则,每个联合国机构都是为特定目的而设立。案文草案将导致职能重叠,削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和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俄罗斯代表团对在理事会第 47/24 号决议通过几个月后就匆忙提交该决议草案感到困惑。草案案文只会扩大非专门机构的职权范围,甚至破坏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因此,俄罗斯代表团请求进行记录表决,并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18. **Hashmi 先生**(巴基斯坦)说,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和气候紧急情况的同时发生暴露了国际社会保护人类生命和拯救地球的方法存在根本缺陷。鉴于迫切需要重新审视该方法,该决议草案尤为及时。理事会应为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权利持有人挺身而出。关于案文草案的非正式协商揭示了两个主要问题。首先是拟议任务的规范性框架。必须确保此项任务从 360 度全景看待气候变化问题,并确保在通过人权视角看待该问题的同时不会忽视发展和环境问题。更重要的是,此项任务必须尊重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意见、需求和困境,并将其纳入主流,在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能力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

19. 第二个问题是任务的组织结构。为使理事会在气候变化方面的工作与联合国领导的其他进程和机制的工作协同增效,需要汇集气候科学、发展和国际人权法等研究领域的适当专门知识。巴基斯坦认真听取了赞成任命新的特别报告员的论点,但依然认为,找到必要专门知识的最佳途径是建立一个工作组或机制。因此,巴基斯坦请求理事会其他成员和主要提案国在不久的将来重新审议拟议任务的组织问题。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出了一些关于加强该决议草案并使拟议任务的职权范围符合当代需求和趋势的建议。巴基斯坦赞赏提案国为兼容不同观点所做的真诚努力,并全力支持该倡议。

20. **Okaniwa 先生**(日本)说,日本政府始终关注气候变化对人权的潜在影响,并认识到国际社会必须在此问题上共同努力。但是,各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的内容仍持广泛不同意见。此外,《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已经在处理气候变化问题,这就造成了重叠的可能性。应向理事会提供关于新任特别报告员拟议未来活动以及这些活动的任何相关成果的实质性资料。出于这些原因,日本代表团不能完全支持该决议草案,并将投弃权票。尽管如此,日本将继续积极参与相关讨论,以确保新任特别报告员能够适当履行任务。

21. **Yu Jin Nam 女士**(大韩民国)说,虽然任命新的特别报告员需要慎重考虑,但就目前情况来看完全合理。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的进展速度远快于预期,国际社会承担不起反应太慢的风险。大韩民国代表团同意主要提案国的意见,即气候变化对人权的影响需要理事会予以充分和专门的关注,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必须为相关讨论建言献策,以确保充分了解气候变化对人权的影响并将其纳入政策应对措施。大韩民国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并呼吁所有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22. **蒋端先生**(中国)说,气候变化事关人类前途命运。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是全球气候治理的基石,各国应坚持这一原则。发达国家应切实为发展中国家特

别是小岛屿国家提供更多帮助。中国坚持走绿色低碳的发展道路，并尽己所能帮助其他国家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中国承诺将力争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23. 中国积极参与该决议草案的磋商，对提案国希推动各国关注气候变化问题的初衷表示理解，但对是否应设立气候变化特别报告员，各方尚未形成共识。中方对该特别机制的设立是否影响《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现有机制的作用、“以人权为基础”应对气候变化是否恰当等问题存在关切。因此，中方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尽管如此，中国将继续积极主动承担国际责任，参加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合作。

24. 应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特迪瓦、古巴、捷克、丹麦、斐济、法国、加蓬、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利比亚、马拉维、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俄罗斯联邦。

弃权：

中国、厄立特里亚、印度、日本。

25.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48/L.27 以 42 票赞成、1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

26. 主席请各代表团就议程项目 3 下审议的任一决议草案发言解释投票立场或作一般性发言。

27. **Villegas 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代表团投票赞成关于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的 A/HRC/48/L.12 决议草案。阿根廷完全支持大会第 1514 (XV) 号和第 2625 (XXV) 号决议所述依然处于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自决权。根据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第 1 段，自决权仅适用于受异族奴役、统治与剥削的人民。在这方面，必须根据大会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相关决议来解释和适用决议草案 A/HRC/48/L.12。

28. **Bhattarai 先生**(尼泊尔)说，尼泊尔代表团支持关于死刑问题的决议草案 A/HRC/48/L.17/Rev.1，并敦促普遍废除死刑。关于决议草案 A/HRC/48/L.27，他希望新设立的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将有助于丰富关于气候变化相关问题的讨论。在不与其他任务重叠的前提下，特别报告员应侧重于气候脆弱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必须特别关注弱势和边缘化群体，因为他们受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尤其严重。在这方面，普及 COVID-19 疫苗将符合全球公共利益。尼泊尔相信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

依存性、相互关联性和相辅相成性，尼泊尔本身也在寻求促进社会各界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

29. **Awoumou 先生**(喀麦隆)说，喀麦隆代表团投票反对关于死刑问题的决议草案 A/HRC/48/L.17/Rev.1。尽管在死刑问题上缺乏国际共识，但该案文试图强加一种超出大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规范。事实上，国际法并不禁止死刑，各国有权根据本国法律习惯和要求决定是否暂停或废除死刑。死刑是否构成对人权的侵犯取决于如何适用死刑。在这方面，喀麦隆的死刑受到非常严格的正当程序保障。死刑只适用于恐怖主义罪等最严重的罪行，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对孕妇或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判处死刑。此外，在涉及可判处死刑罪行的案件中，罪犯均能获得法律援助，并可顺理成章地提出宽大处理的请求。

30. **泰 Taihitu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关于死刑问题的决议草案 A/HRC/48/L.17/Rev.1 投了反对票，因为案文未准确反映各国在此问题上的不同观点。废除或保留死刑或暂停执行死刑是由国家一级决定的事项。没有关于禁止死刑的国际共识或政府间协议。所有国家均可自由行使主权权利，并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实施本国国内法，同时维护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印度尼西亚仍在进行关于死刑的公开辩论。

31. **蒋端先生**(中国)说，世界面临许多风险和挑战。发展仍然不平衡和不协调，《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尚未实现，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人民而言。此外，COVID-19 大流行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享受人权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如何克服这些挑战是摆在理事会面前的主要问题。为此，中国提交了题为“让人人实现更美好的生活”的决议草案 A/HRC/48/L.14。他谨感谢所有参与案文协商的人，该案文已经过修订以照顾不同的观点。尽管如此，由于一些国家需要更多时间来消化其内容和理解其影响，提案国决定撤回该决议草案。中国代表团将与所有各方进行建设性接触，以帮助其加深对案文的理解，并将在今后重新提交该决议草案。

32. **Filipenko 女士**(乌克兰)说，乌克兰与国际社会一样，对环境问题的关注与日俱增，环境问题对联合国的三大支柱，即人权、和平与安全以及发展具有重大影响。作为《巴黎协定》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缔约国，乌克兰为持续大幅减少本国温室气体排放、从而为减少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做出贡献感到自豪。乌克兰还支持了在保护人权的同时切实应对环境挑战的国际努力。为此，乌克兰代表团对关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的决议草案 A/HRC/48/L.23/Rev.1 投了赞成票。但是，她也认为，这方面的任何独立权利都必须有坚实的法律基础。她谨感谢主要提案国，即哥斯达黎加、马尔代夫、摩洛哥、斯洛文尼亚和瑞士，并期待他们发挥领导作用，整合对具体环境背景下人权的更多支持。

33. **Bain 女士**(巴哈马)说，1960 年《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确认了殖民主义的多个层面和影响，2021 年，世界进入了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但是，为了确保所有人民能够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因此，巴哈马支持关于殖民主义遗留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的决议草案 A/HRC/48/L.8，她感谢中国代表团提出倡议并就案文进行公开磋商。巴哈马代表团还支持对该决议草案的修正，认为其不仅需反映殖民主义的历史遗留和残余，还需反映日益增多的当代殖民主义做法，这些做法实

际上导致了对某些种族、民族和族裔群体的奴役、统治与剥削，并威胁到其基本人权，包括自决权。在这方面，她希望决议中设想的专题小组讨论能为理事会探讨这些问题提供一个论坛。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A/HRC/48/L.10 和 A/HRC/48/L.19/Rev.1)

决议草案 A/HRC/48/L.1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34. **Throup 女士**(联合王国)代表主要提案国法国、德国、意大利、约旦、科威特、荷兰、卡塔尔、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代表团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虽然理事会已经于 2021 年通过了两项类似决议，但可悲的是，鉴于该政权最近围困德拉和空袭该国西北部等行动造成了巨大的人道主义苦难，并导致许多平民伤亡，目前的案文仍有必要。理事会不能对这种侵害行为置之不理。必须保持对叙利亚的关注。

35. 该决议草案借鉴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最近的可信调查结果，根据调查结果，过去 12 个月里，人权状况有所恶化，该国尚未为难民可持续和有尊严地回返提供安全稳定的环境。案文强调了在全国范围内停火的必要性，突出了问责制的重要性，并呼吁推动政治进程取得进展。案文还对失踪人员和遭受强迫失踪人员深表关切，并载列了委员会的建议，即应设立一个独立机制，承担起协调和整合有关申诉的国际任务。她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36. **主席**说，9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7. **Tichy-Fisslberger 女士**(奥地利)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在表决前作一般性发言指出，联合国人权机构需要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严峻局势。欧洲联盟欢迎主要提案国选择提交一份侧重于该国最近事态发展的简短案文，同时继续强调过去最令人震惊的侵害行为，例如不分青红皂白地袭击平民、使用化学武器以及普遍存在的任意拘留、强迫失踪、暗杀、酷刑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欧洲联盟支持该决议草案，特别是其对问责制和正义以及失踪人员的强调。决议草案还欢迎关于立即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停火的呼吁，并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最后，她希望表示支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所做出的努力。

38. **主席**请该决议草案所涉国家发言。

39. **Aala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通过视频连线发言说，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行事方式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提案国未经当事国同意向每届会议提交此类决议，只能说明其一心要将理事会工作政治化。事实上，正是起草该案文的这些国家站在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运动的前沿。这些国家还支持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根据非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所认可的不设限任务开展工作，有意罔顾某些事实，特别是与政府保护公民免受恐怖主义侵害的责任有关的事实。此外，大多数有关国家本身投入了数十亿美元来支持叙利亚和其他地方的恐怖主义活动，并建立恐怖主义团体，利用虚假的人道主义口号来掩盖旨在歪曲叙利亚政府国际形象的活动。决议草案的一些提案国占领了叙利亚部分领土，从而威胁到叙利亚的主权、统一和完整，另一些国家则对叙利亚人民实施单方面

强制性措施，使人道主义行动受制于政治条件，并以难民的苦难换取政治和经济利益。这些国家既无政治权威亦无道德权威来提出关于叙利亚的决议。

40. 应当注意该决议草案的政治动机、双重标准和偏袒。该决议草案责难政府，却完全不顾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人道后果，这些措施侵犯了所有类别的人权，包括最重要的生命权。与此同时，该决议草案对民兵和恐怖主义团体的罪行置若罔闻，还对将水资源作为勒索和集体惩罚的手段熟视无睹。叙利亚代表团拒绝接受该决议草案及其捏造的指控，并呼吁理事会成员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41. **Chernya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审议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已经成为理事会届会的一个标志。然而，增加决议数目无助于改善当地局势。目前呈交理事会的草案不过是又一个例子，说明某些国家如何利用人权作为平台，根据调查委员会提供的站不住脚的证据，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合法政府提出指控。与此同时，对外国武装团体的活动却视而不见，尽管这些团体占领了该国的部分地区，并对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有责任。该决议草案亦未提及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叙利亚人民产生的毁灭性后果；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加剧了这些后果。俄罗斯代表团反对此项不客观、片面和高度政治化的决议草案，并要求对案文进行表决。

42. **Da Silva Nunes 先生**(巴西)说，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叙利亚境内有 35 万多人死亡，令人深感悲痛，他强烈谴责该国发生的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巴西代表团支持理事会参与在叙利亚建立包容性政治环境的努力。在这方面，在全国范围内立即和全面停火是推进可持续政治协议的重要基础。宪法委员会是推进对立团体间建设性谈判的关键平台，他完全支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为确保委员会的可持续性和有效性所做的努力。但是，尽管巴西代表团支持结束冲突并将侵犯人权的责任人绳之以法的国际努力，却认为目前呈交理事会的决议草案极不平衡且片面。关于该问题的任何决议均须以不偏袒和客观的方式涉及所有各方犯下的侵权行为。因此，巴西准备投弃权票。

43. **茆艺宗先生**(中国)说，中方支持俄罗斯对 A/HRC/48/L.10 号“叙利亚人权状况”决议草案提出的表决要求。中方一贯主张各方通过建设性对话与合作处理人权领域分歧，反对将人权问题政治化，反对借口人权问题干涉别国内政。L.10 号决议草案延续以往有关决议内容，单方面向叙利亚政府施压，刻意回避叙利亚问题产生的根本原因，绝口不提外国非法军事干涉、单边制裁等对叙利亚人民人权造成的负面影响，内容不公正、不客观，无助于叙利亚问题的政治解决，无助于缓解叙利亚人民的苦难，无助于促进和保护叙利亚人权，也无助于推进政治解决进程。鉴于上述，中方将对 L.10 号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44. **Constant Rosales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代表团拒绝接受该决议草案——这是 2021 年提交的第三份此类决议草案，并敦促提案国停止在理事会每届会议上提交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议草案。先前的一项决议已经延长了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所涉预算超过 620 万美元，从而使该委员会成为一个某种意义上的平行人权组织。同一决议赋予人权高专办的任务可能使该机构的公信力受到质疑。这些都是将理事会工作政治化和以人权为工具推进针对叙利亚的政治议程的典型实例。

45. 该决议草案对叙利亚政府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而采取的措施表示关切，却未提及美国采取的摧毁叙利亚经济的行动，亦未提及美国和欧洲联盟实施的非法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严重影响。委内瑞拉支持在叙利亚合法政府的参与下，在充分尊重该国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前提下，和平地政治解决冲突。因此，委内瑞拉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46. **Quintanilla Román 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反对提交未得到当事国支持的出于政治动机的决议。不应为政治目的而操纵人权。国际社会的作用不是使惩罚行动或政权更迭合法化，因为这只会导致死亡和破坏，无助于捍卫人权。因此必须放弃干涉主义的议程。非法使用武力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古巴反对任何破坏叙利亚独立、主权或领土完整的企图，支持寻求和平、公正和谈判解决当前局势的办法，这一办法应强调该国人民的自决权与和平权。目前呈交理事会的决议草案与上述目标完全背道而驰，因此，古巴代表团准备投反对票。

47. 应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保加利亚、科特迪瓦、捷克、丹麦、斐济、法国、加蓬、德国、意大利、日本、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荷兰、波兰、大韩民国、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反对：

亚美尼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乌兹别克斯坦。

48. 决议草案 A/HRC/48/L.10 以 23 票赞成、7 票反对、17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48/L.19/Rev.1: 布隆迪的人权情况

49. **Pipan 女士**(斯洛文尼亚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案文虽然提出了一些仍需应对的持续挑战，但承认该国在过去 12 个月中在人权、善治和法治领域采取的措施。该决议草案设想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来监测布隆迪的人权状况，并陪同政府重新与国际社会、联合国及其人权机制接触。

50. 欧洲联盟与有关国家和属于理事会成员的非洲国家集团成员进行了非正式磋商，并认真听取了其他提案国和民间社会的意见。她知道布隆迪政府对案文并不完全满意，但仍然希望布隆迪根据该国对促进人权的公开承诺与特别报告员开展合作。该决议草案的通过将使布隆迪有机会恢复与理事会的合作。

51. **主席**说，4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所涉方案预算为 698,500 美元。

52. **Awoumou 先生**(喀麦隆)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非洲国家集团成员在表决前作一般性发言指出，非洲国家集团欢迎就该决议草案举行的充满建设性和光明前途的非正式磋商，但感到遗憾的是，提案国未表现出足够的灵活性，以便就案文形成共同立场。该集团欢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将布隆迪从其议程中删除的决定，以及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关于恢复与布隆迪政府合作的决定。非洲国家集团注意到该国在确保享有基本自由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鼓励该国政府继续落实包括人权高专办在内的国际专家机构的建议。但是，理事会必须适当考虑该国的需求和国家优先事项，并促进建设性对话与合作，以帮助其履行人权义务。鉴于布隆迪政府具有与国际社会开展合作的意愿，非洲国家集团敦促欧洲联盟在全面解决布隆迪人权状况的方法中优先考虑利用国际压力，而非违背该国意愿强制采取额外措施，这可能会适得其反，并有可能加剧业已脆弱的局势。

53. **Salah 女士**(索马里)在表决前作一般性发言指出，索马里政府欢迎布隆迪在社会和政治稳定及经济增长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的成果。之前为布隆迪建立的人权监测机制已被证明无效。因此，索马里代表团不支持关于设立新的特别报告员的提议，并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索马里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并呼吁理事会其他成员均投反对票。

54. **主席**请该决议草案所涉国家发言。

55. **Tabu 先生**(布隆迪观察员)说，布隆迪不支持设立新的特别报告员的提议，该提议毫无道理。理事会应适当考虑该国近期已得到国际社会承认的积极发展态势，并让布隆迪不受干预地致力于本国和本国人民的发展。如果设立拟议的特别报告员一职，布隆迪政府将不会与之合作，并对欧洲联盟采取的做法表示遗憾，后者决定对布隆迪强制采取措施而非与其合作以达成折中方案。

56. 布隆迪代表团欢迎属于理事会成员的非洲国家集团成员的支持。影响非洲的问题应由非洲国家来解决。他谨回顾称，自 2015 年以来，在欧洲联盟的建议下，布隆迪接受了人权高专办派遣的独立调查团的调查以及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长达五年毫无结果的调查。在本届会议早些时候，布隆迪总统埃瓦里斯特·恩达伊施米耶先生向理事会通报了该国在善治、社会公正、意见和新闻自由、社会和经济权利、人道主义援助、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民族和解等领域的改革以及取得的进展。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都承认布隆迪正在发生的积极事态发展，并相应调整了与该国的接触方式。因此，如果不是存在不可告人的动机，很难理解欧洲联盟为何没有采取类似态度。布隆迪不需要外部机制的监督来促进和保护人权；合作、对话、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应该继续成为优先事项。因此，布隆迪代表团呼吁理事会成员不支持该决议草案，通过该决议草案等于侵犯布隆迪人民的权利，只会令局势雪上加霜。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57. **Constant Rosales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决议草案 A/HRC/48/L.19/Rev.1 体现了干涉主义和政治化。没有理由设立拟议的特别报告员，因为该提议未获得布隆迪的支持，注定要失败。这样的特别报告员将只是一个政治工具，消耗联合国有限的资源。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反对外国干涉主权国家的内政，并呼吁理事会遵守不偏袒和非政治化原则，放弃未经当事国同意建立监测机制的做法，这种做法严重损害了其公信力。布隆迪政府已明确承诺与理事会开

展对话，并愿意采取必要措施克服其内部挑战。出于这些原因，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不支持该决议草案，应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58. 中国代表说，中方反对未经当事国同意设立国别机制的做法。L.9/Rev.1 决议草案无视布隆迪政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取得的进展，无视当事国政府多次明确要求人权理事会取消布隆迪调查委员会、不再设立任何针对布隆迪的人权机制的请求。鉴于上述，中方将对 L.9/Rev.1 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59. 应索马里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西、保加利亚、捷克、丹麦、斐济、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荷兰、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反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加蓬、利比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索马里、多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印度、印度尼西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塞内加尔、苏丹、乌兹别克斯坦。

60. 决议草案 A/HRC/48/L.19/Rev.1 以 21 票赞成、15 票反对、11 票弃权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A/HRC/48/L.21/Rev.1、A/HRC/48/L.49、A/HRC/48/L.50、A/HRC/48/L.51、A/HRC/48/L.52、A/HRC/48/L.53、A/HRC/48/L.54、A/HRC/48/L.55、A/HRC/48/L.56 和 A/HRC/48/L.57)

决议草案 A/HRC/48/L.21/Rev.1: 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的合作

61. Cleland 先生(加纳观察员)代表主要提案国斐济、匈牙利、爱尔兰、乌拉圭和加纳介绍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HRC/48/L.21/Rev.1)时说，恐吓或报复寻求与联合国合作人士的问题仍然是人权理事会面临的一个巨大挑战。该决议草案的主要目标是帮助终止这种不可接受和不合理的做法。根据该决议草案，理事会将欢迎秘书长关于该专题的最新报告(A/HRC/48/28)中指出的积极发展和良好做法，以及联合国各机构为提请注意、防止和处理恐吓或报复行为所做的努力。案文还强调了这一领域的新趋势和发展动态，包括网上实施的恐吓或报复行为，以及与 COVID-19 大流行相关的其他挑战。

62. Szűcs 女士(匈牙利观察员)说，各国集体责任防止恐吓或报复与联合国机构和机制合作人士的行为，确保对此类行为问责，并为参与联合国事务维护安全和有利环境。由于理事会成员建设性地参与了非正式磋商，案文非常平衡，反映了各方面的观点。主要提案国呼吁理事会所有成员对提出的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48/L.21/Rev.1。

63. 主席宣布，11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她请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 A/HRC/48/L.49、A/HRC/48/L.50、

A/HRC/48/L.51、A/HRC/48/L.52、A/HRC/48/L.53、A/HRC/48/L.54、A/HRC/48/L.55、A/HRC/48/L.56 和 A/HRC/48/L.57 号文件所载的拟议修正案。

64. **Erem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 俄罗斯代表团已决定撤回 A/HRC/48/L.49 和 A/HRC/48/L.51 号文件中所载的拟议修正案, 因其所涉问题已被纳入决议草案的订正案文。

65. 鉴于该主题事项的重要性和该决议草案背后的良好意图, 该案文载有未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共识的提法和概念这一点令人遗憾。俄罗斯代表团特别关切的是, 提案国拒绝述及个人或团体在外国支持下出于政治目的捏造报复和恐吓指控的问题。俄罗斯代表团提议通过 A/HRC/48/L.54 号文件所载的拟议修正案, 增加这方面的措辞。

66. 在 A/HRC/48/L.56 号文件中, 俄罗斯代表团提议增加一个新的执行部分段落, 述及联合国办事处东道国的歧视性行为问题, 特别是拒绝向寻求与联合国合作的个人、包括俄罗斯民间社会代表发放入境签证。这种做法不可接受, 也违背了东道国为寻求与联合国合作人士入境提供便利的责任。

67. 其余的拟议修正案旨在述及假定存在捏造出来的不受阻碍地进入联合国机构的权利(这在国际法中没有依据)以及赋予秘书处高级官员不当权力等问题。

68. **Costa Prieto 女士**(乌拉圭)说,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不支持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修正案, 这些修正案违背了案文的精神, 并要求对每一项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

69. 主席请理事会成员就该决议草案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修正案作一般性发言。

70. **Tichy-Fisslberger 女士**(奥地利)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指出, 欧洲联盟谨重申坚定支持民间社会以及所有人与联合国及其机制、包括理事会自由合作和交流的权利。一切恐吓或报复寻求与联合国合作人士的行为皆违背本组织的核心价值观, 应当受到最强烈的谴责。欧洲联盟将继续支持防止此种行为的一切努力, 确保追究此种行为的责任, 并为参与联合国事务维护安全和有利环境。出于这些原因, 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将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71. **Martínez Liévano 女士**(墨西哥)说, 墨西哥认可人权维护者单独开展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开展的重要工作, 并谴责对其进行恐吓或报复的一切行为。她欢迎联合国与各国合作, 努力以性别敏感方式审查和核实关于恐吓或报复行为的指控, 并特别关注弱势群体。必须继续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恐吓或报复行为, 因为这种行为破坏了国际人权体系的运作, 特别是理事会的工作。出于这些原因, 墨西哥决定加入为决议草案 A/HRC/48/L.21/Rev.1 的提案国, 并呼吁各国驳回拟议的修正案, 因为这些修正案有悖于该倡议的精神。

72. **Johnson 先生**(多哥)说, 袭击并恐吓或报复与联合国合作个人或团体的行为是不可接受的。多哥继续坚定地致力于打击此种侵犯人权行为, 因此支持该决议草案。

73. **Pua-Diezmos 女士**(菲律宾)说, 该决议草案反映了必须同等关注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主义团体实施的恐吓或报复行为, 这令人十分鼓舞。菲律宾谨强调, 秘书长需在其年度报告中更多关注这方面令人震惊的趋势。该决议草案呼吁给有关国家就恐吓或报复行为指控做出答复提供机会。但是, 许多国家对联合国报告未

充分反映其答复表示关切。这表明所采取的方法不平衡，无视各国秉持诚意支持人权报告制度和提供权威资料的努力。因此，按照决议草案的精神，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一个公开、透明和民主的平台，在此平台上平等地提出关于恐吓或报复行为的指控以及各国对这些指控的答复这一设想有可取之处。菲律宾代表团将支持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74. **Idris 先生**(厄立特里亚)说，与联合国的合作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然而，目前对假冒的人权维护者捏造恐吓或报复行为指控置若罔闻的做法，导致理事会通过了一系列与其崇高目标不符的非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决议草案 A/HRC/48/L.21/Rev.1 反映了对上述做法的全盘接受，因为该决议草案要求各国与联合国机制和代表合作，但未述及必须核实所提出的所有指控的问题。由于理事会日益政治化的趋势没有减弱的迹象，议程项目 2、4 和 10 下针对具体国家的任务激增有损理事会的工作及其对加强合作的呼吁。对一些当事方而言，与理事会合作意味着摒弃任何违反理事会基本原则的行为，而对另一些当事方而言，这意味着盲目接受所有表决结果。厄立特里亚代表团无法全力支持该决议草案，将投弃权票。

75. 主席请理事会就 A/HRC/48/L.50 号文件所载的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76. **Leweniqila 先生**(斐济)说，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七段准确地反映了秘书长最新报告，该报告十分重要，因此应对其表示欢迎。该段提到制定立法框架，以确保与区域和国际机构接触、沟通和合作的权利。拟议修正案将彻底改变该段的含义，使该段与其所提及的报告不再相关。因此，斐济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并敦促理事会其他成员均投反对票。

77. **Villegas 先生**(阿根廷)说，拟议修正案将删除案文中提及的与区域和国际机构接触、沟通和合作的权利，这一权利与决议草案的精神密不可分。因此，应保留这一提法，该段开头的“欢迎”一词也应保留。这里欢迎的并不是秘书长的整个报告，而仅是其中指明的积极发展和良好做法。阿根廷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

78. 应乌拉圭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巴西、中国、厄立特里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保加利亚、捷克、丹麦、斐济、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利比亚、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墨西哥、纳米比亚、荷兰、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弃权：

亚美尼亚、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毛里塔尼亚、尼泊尔、菲律宾、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

79. A/HRC/48/L.50 号文件所载的拟议修正案以 22 票反对、9 票赞成、14 票弃权被否决。

80. 主席请理事会就 A/HRC/48/L.52 号文件所载的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81. **Tichy-Fisslberger 女士**(奥地利)指出, 决议草案 A/HRC/48/L.21/Rev.1 序言部分第十一段逐字摘自人权理事会第 42/28 号决议, 这是该决议的最新版本, 在通过该决议时未提出任何修正案, 鉴此她表示奥地利代表团不支持拟议修正案。秘书长报告中列举的许多例子都是与特别程序所做工作相关的报复和恐吓行为。特别程序直接接触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和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并从他们那里获得第一手资料, 从而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促进了各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之间的协调, 包括在应对恐吓和报复行为方面的协调。删除提及委员会的措辞将意味着委员会在防止和处理此类行为方面的作用得不到承认; 因此, 奥地利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

82. **Leweniqila 先生**(斐济)说, 拟议修正案意图抹杀对协调委员会防止和处理恐吓和报复行为的工作的所有认可。委员会协调各方对各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请其注意的行为做出一致反应, 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因此, 应对其工作表示欢迎。此外, 不提及委员会就无法明确说明各个任务负责人如何处理报复和恐吓行为。斐济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

83. 应乌拉圭代表的请求,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西、保加利亚、捷克、丹麦、斐济、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利比亚、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墨西哥、纳米比亚、荷兰、波兰、大韩民国、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弃权:

亚美尼亚、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

84. A/HRC/48/L.52 号文件所载的拟议修正案以 24 票反对、9 票赞成、14 票弃权被否决。

85. 主席请理事会就 A/HRC/48/L.53 号文件所载的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86. **Costa Prieto 女士**(乌拉圭)说, 拟议修正案实际上将使决议草案 A/HRC/48/L.21/Rev.1 序言部分第十三段失去所有意义。不采取步骤处理恐吓和报复行为属于公然不与国际人权系统合作的情况, 因为这种行为试图使该系统力求保护和促

进其权利的人士难以或无法利用该系统。此外，该段符合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通过的体制建设一揽子方案和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该决议明确指出，理事会成员必须坚持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高标准，必须与理事会充分合作。令人遗憾的是，尽管提案国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但拟议修正案仍未被撤回。乌拉圭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

87. **Boiko-Kulyk 女士**(乌克兰)说，乌克兰一贯主张联合国及其会员国更有力地应对恐吓和报复与本组织接触的人士的行为。不清楚为何与人权理事会的合作不能适用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而只应适用于理事会成员国——拟议修正案似乎暗示了这一点。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理事会是大会的附属机构，因此是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拟议修正案拟删除的措辞极为重要。各国义务确保寻求与联合国开展线上和线下合作的人士的安全和保障，防止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的报复，并在发生报复时提出谴责，确保追究犯罪者的责任，并为受害者提供获得有效补救的途径。《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确认了这一义务。由于拟议修正案显然旨在进一步削弱该决议草案，乌克兰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

88. 应乌拉圭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中国、厄立特里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西、保加利亚、捷克、丹麦、斐济、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利比亚、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弃权：

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

89. A/HRC/48/L.53 号文件所载的拟议修正案以 25 票反对、7 票赞成、13 票弃权被否决。

90. 主席请理事会就 A/HRC/48/L.54 号文件所载的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91. **Leweniqila 先生**(斐济)说，决议草案 A/HRC/48/L.21/Rev.1 未述及捏造恐吓或报复行为指控的问题。拟议修正案既未反映决议草案的目标，亦未反映其精神。斐济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

92. **Jaber 先生**(法国)说，决议草案中不应纳入拟议的序言部分新增段落，该决议草案旨在终止对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人士实施的恐吓和报复行为。这种行为——其中许多是针对人权维护者的一一受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谴责，但仍在继续发生。由于决议草案提案国举行了

包容性磋商，案文的其他部分，包括序言部分第四和第十段以及第9和第14段，已经涵盖了指控的可信度和可靠性问题。法国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

93. 应乌拉圭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西、保加利亚、捷克、丹麦、斐济、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利比亚、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墨西哥、纳米比亚、荷兰、波兰、大韩民国、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弃权：

亚美尼亚、巴林、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尼泊尔、巴基斯坦、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

94. A/HRC/48/L.54 号文件所载的拟议修正案以 24 票反对、11 票赞成、11 票弃权被否决。

95. 主席请理事会就 A/HRC/48/L.55 号文件所载的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96. **Costa Prieto 女士**(乌拉圭)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时说，拟议修正案意图阻挠决议草案 A/HRC/48/L.21/Rev.1 第 1 段的主要目标，即重申人人有权单独地与他人一起不受阻碍地接触国际机构并与之沟通，特别是联合国。为了有效履行其任务，国际机制必须向所有人开放；这一要求对国际人权系统尤其重要，国际人权系统的运作依赖那些该系统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其权利的人士。第 1 段中提到的权利与《人权维护者宣言》中所载的表达、结社、集会和行动自由直接相关。鉴于通过拟议修正案可能会阻碍与联合国及其机制的沟通和接触，乌拉圭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

97. 应乌拉圭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厄立特里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保加利亚、捷克、丹麦、斐济、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利比亚、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弃权：

亚美尼亚、巴林、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毛里塔尼亚、菲律宾、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

98. A/HRC/48/L.55 号文件所载的拟议修正案以 23 票反对、10 票赞成、12 票弃权被否决。

99. 主席请理事会就 A/HRC/48/L.56 号文件所载的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100. **Stasch 女士**(德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时说,开放和自由的民间社会空间是具有复原力的社会的基础。人权维护者、活动家和记者在听取受害者和证人的声音以及曝光共同挑战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虽然必须为希望与联合国开展合作的个人提供所有领域的便利、包括进出区域和国际机构东道国的旅行便利,但拟议修正案未述及出入境点的要求可能被不当地用于阻挠寻求与联合国合作的个人出入境的可能性。值得注意的是,秘书长的报告未提到任何拒绝向寻求与联合国合作的个人发放签证的案例。因此,目前起草的拟议修正案所涉及的问题似乎超出了决议草案的范围。德国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

101. 应乌拉圭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中国、厄立特里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奥地利、巴哈马、巴西、保加利亚、捷克、丹麦、斐济、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利比亚、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墨西哥、纳米比亚、荷兰、波兰、大韩民国、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泊尔、菲律宾、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

102. A/HRC/48/L.56 号文件所载的拟议修正案以 23 票反对、6 票赞成、16 票弃权被否决。

103. 主席请理事会就 A/HRC/48/L.57 号文件所载的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104. **Lanwi 先生**(马绍尔群岛)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时说,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应得到理事会的全力支持,以加强努力,建立一个防止和处理恐吓或报复行为指控的更全面的系统。删除决议草案 A/HRC/48/L.21/Rev.1 第 12 段的提议不符合联合国加强应对恐吓和报复行为的目标,也不符合理事会关于人权和为寻求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人士创造安全环境的愿景。因此,马绍尔群岛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

105. 应乌拉圭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印度、俄罗斯联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西、保加利亚、捷克、丹麦、斐济、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利比亚、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弃权：

亚美尼亚、巴林、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

106. A/HRC/48/L.57 号文件所载的拟议修正案以 24 票反对、8 票赞成、14 票弃权被否决。

107. 主席请理事会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48/L.21/Rev.1 采取行动。

在作出决定前为解释立场所作的发言

108. **Erem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尽管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愿意考虑其他代表团的提议，但两天前才开始真正的对话，因此很难达成完全令人满意的案文。关于报复和恐吓与国际人权机构合作的个人这一问题提得非常及时。俄罗斯政府密切关注与联合国和国际人权监督机构合作的民间社会组织的工作。《俄罗斯宪法》规定了与国际机构接触的权利，前提是已经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对与国际人权机构合作的个人进行报复是不可接受的。但是，这种合作并未给予个人或组织任何额外的权利、特权或豁免，肯定不包括国际法中未规定的权利、特权或豁免，例如进入联合国的权利。在许多情况下，个人会利用不诚实的手段来实现自身目标，有时是为了抹黑一个或多个国家；因此，提案国不同意采纳俄罗斯代表团关于捏造指控的提案，这一点令人遗憾。此外，他不明白为何不将拒绝向寻求与联合国合作的个人——例如出席联合国主办活动的民间社会代表或国家代表——发放入境签证算作报复行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试图将此类问题归为国家移民法的问题，这并不恰当，因为这样做是将对寻求与联合国合作的个人施加限制合法化。此外，正如拟议修正案所证明的那样，草案中的一些措辞尚未获得共识。因此，俄罗斯代表团不能毫无保留地支持该决议草案，并希望不参加那些提出修正案的段落。他期待与该专题的后续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合作，以达成一个更加平衡、基于共识的案文。

109. **蒋端先生**(中国)说，中方支持联合国人权机制根据授权开展工作，与会员国开展建设性对话与合作，反对一切恐吓报复与联合国及其代表和机制合作者的行为。中国是法治国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违法者必担责、必追究。任何打着人权幌子实施违法犯罪行为都应受到法律严惩。我们反对滥用联合国机制包庇违法犯罪分子的行为。中方本着合作和建设性态度，积极参与决议草案磋商，提出了不少合理关切和修改建议，感谢提案国重视并吸收各方意见。遗憾的是，决议草案内容仍不平衡，未充分尊重各国依法惩处犯罪行为的正当性，有关内容超越相关联合国机构授权。鉴于上述，中国不参加 L.21Rev.1 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110. **García Andueza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他对决议草案提案国在非正式磋商期间表现出的不做任何让步的态度感到遗憾，尽管委内瑞拉代表团

秉持诚意提出了旨在达成平衡案文的提议。该决议草案载有的一些条款不顾已实现微妙平衡的理事会体制建设一揽子方案中所确立的参数。没有必要超越该框架，因为理事会已经具备足够的能力应对任何值得关注的情况。委内瑞拉政府致力于基于真正对话与合作、而非通过对抗性语言或方法来促进和保护人权。他谨强调委内瑞拉代表团与理事会及其机制的合作精神，本着这种精神，必须尊重所有相关行为体。委内瑞拉代表团不参加关于该决议的协商一致。

111. **Taihitu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将参加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不断有报告称与联合国合作的人士遭到恐吓和报复表示关切。人权维护者是促进人权的关键伙伴，保护他们、包括在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保护其健康至关重要。关于报复的指控十分严重，因此须仔细审查后才能载入秘书长的报告。必须维护法治，联合国人权机制必须注意区分合法的执法行为与构成报复的行为。《世界人权宣言》等一些联合国文书对此作了明确区分，其中《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提到了“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在决议草案的执行过程中，以及秘书长今后关于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合作的报告中，应当更好地认可遵守此类要求的情况。

112. **Suleman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政府重视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民间社会和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接触。必须严肃处理恐吓和报复与联合国合作人士的案件。虽然巴基斯坦代表团总体上支持决议草案的专题重点，但认为案文在确立权责关系方面不清晰。民间社会的工作及其与联合国的接触必须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民间社会可通过展示责任感、公开性和透明度以提高公信力，并加强其在全球平台的参与。这一观点的是非曲直不容置疑，他希望今后的决议考虑到这一点。

113. 他还谨强调在联合国承认的外国占领情况下开展活动的人权维护者的困境，这些人权维护者每天都面临占领政权的恐吓、骚扰和危及生命的报复行为。秘书长的最新报告(A/HRC/48/28)提请注意这些令人担忧的趋势，包括在被占领的查谟和克什米尔使用残酷和不人道的手段来恐吓、压制和阻止克什米尔的人权维护者与联合国机制接触。他大力鼓励主要提案国在决议草案的未来版本中反映这些人权维护者所面临的挑战。

114.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48/L.21/Rev.1 获得通过。

115. **Awoumou 先生**(喀麦隆)说，决议草案 A/HRC/48/L.21/Rev.1 未明确界定与联合国合作、恐吓或报复行为的概念。因此可能会将分离主义和其他破坏稳定的活动合法化，这反过来又会将各国置于困境。此外，在该决议草案中，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合作的报告，但有时候正是这些报告依据未经核实的资料，损害了国家的司法主权。赋予理事会主席处理恐吓或报复行为指控的任务超出了理事会商定的任务范围。尽管存有保留，但喀麦隆代表团还是参加关于该案文的协商一致；他希望未来的版本会有所改进。

116. **Da Silva Nunes 先生**(巴西)说, 理事会必须重申致力于创建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 使人权维护者能够行使其意见和表达自由, 而不必担心报复。虽然该决议在许多方面有助于实现理事会的共同目标, 但一些有失精确之处和遗漏表明其不完全符合理事会商定的任务, 并可能导致各人权机构之间的任务重叠。尽管存在这些一贯的关切, 但鉴于该决议有望在总体上对人权维护者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事的能力带来积极影响, 巴西代表团参加关于该决议的协商一致。

下午 6 时 15 分散会。